

王建平 等编

TESHU
GONGZHONG

特殊工种实用名录

SHIYONG
MINGLU

山东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晶 封面设计 武斌

TESHU
GONGZHONG
SHIYONG
MINGLU

ISBN 7-209-02596-0
F · 732 定价: 25.00 元

ISBN 7-209-02596-0



9 787209 025966 >

特殊工种实用名录

王建平 等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殊工种实用名录/王建平等编. -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0.4(2002.10重印)

ISBN 7-209-02596-0

I . 特… II . 王… III . 工种, 特殊 - 中国 - 名录
IV . F249.23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8531 号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政编码:250001)

<http://www.sd-book.com.cn>

青岛胶南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5.75 印张 360 千字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4501—6500 定价:25.00 元

序

近年来，社会保险工作已越来越为人们所认知。推进社会保险制度完善，加强社会保险知识宣传，是摆在社会保险工作者面前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做好社会保险工作，既需要邓小平理论的正确指导，也需要我们对实践经验进行积累和总结。在这方面，王建平等同志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调研工作，进行了一些积极有益的探索。他们对现行有效、经常适用的特殊工种文件进行了认真的搜集、整理，编成《特殊工种实用名录》一书。该书覆盖面广、信息量大、实用性强、分类科学，是广大社会保险工作者、企业劳资人员和工会干部必备的工具书。

我祝贺《特殊工种实用名录》一书的出版，希望编者再接再厉，为进一步发展社会保险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相信这本书的出版，对于促进我省社会保险知识的普及与宣传，加强社会保险工作的基础管理，做好特殊工种退休工作会有很大帮助。也相信这本书能够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

李戈

目 录

一、综 合

- 全国总工会生活办公室关于从事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种范围问题的复函 [62] 生活字第 222 号 (1)
- 全总生活办公室关于从事井下、高温和有害健康工种的工龄折算问题的复函 [63] 生活字第 234 号 (2)
-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摘录） (3)
- 山东省劳动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试行稿）（摘录） [79] 鲁劳薪便字第 11 号 (4)
- 劳动人事部关于改由各主管部门审批提前退休工种的通知 劳人护〔1985〕6 号 (5)
- 山东省劳动局转发劳动人事部劳人护〔1987〕7 号文的通知 [87] 鲁劳安字第 242 号 (8)
- 劳动人事部关于提前退休工种审批权限问题的复函 劳人护〔1987〕7 号 (9)
- 关于贯彻省政府鲁政发〔1997〕109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摘录） 鲁劳发〔1998〕141 号 (9)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

2 特殊工种实用名录

关问题的通知（摘录） 鲁政办发〔1999〕32号	…… (10)
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 关问题的通知（摘录） 鲁劳发〔1999〕159号	…… (12)
从事井下、高温及有损身体健康工作之工龄与普通工作 之工龄折算表	…… (13)

二、林 业

劳动部关于林业企业中的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种退休问 题的复函 [62] 中劳薪字第 203 号	…… (14)
劳动部关于森工企业 18 个工种应列入特别繁重体力劳 动工种意见的复函 [63] 中劳护字第 49 号	…… (15)
林业部关于林业提前退休工种问题的通知（摘录） 林工字〔1989〕146 号	…… (15)
林业部关于林业行业提前退休工种范围的通知 林工通字〔1992〕80 号	…… (16)

三、渔业、水产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水产业海洋捕捞、养殖业提前退休工 种的批复 [79] 劳总护字 4 号	…… (19)
关于青岛海洋渔业公司等单位造船业部分工种列为有毒 有害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种的批复 [1986] 农 (渔人) 字第 12 号	…… (19)
关于青岛海洋渔业公司造船业部分工种列为有毒有害和 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种的批复 [1988] 农 (渔) 字第 121 号	…… (21)
关于即墨造船厂等修造厂部分工种列为有毒有害和特别	

- 繁重体力劳动工种的批复 [1991]农(渔)函字第
107号 (22)

四、煤 炭

- 煤炭工业部劳动工资司关于煤炭工业企业提前退休工种
范围的通知 [85]煤劳生字第109号 (27)
山东省劳动局、煤炭部、山东煤炭工业管理局转发煤炭部
劳资司[86]煤劳生便字第56号和煤劳基字第115号
函的通知 [86]鲁煤劳字第840号 (31)
关于提前退休工种执行中遇到的一些问题的答复 [86]
煤劳生便字第56号 (32)
转发地质矿产部“关于将地质、测量工等列为提前退休
工种的通知”的函 [86]煤劳基字第115号 (32)

五、冶 金

- 劳动部关于高温、特别繁重及有害健康工种给冶金部
的复函 [62]中劳护字第128号 (33)
劳动部关于大连钢厂报批有害健康工种给冶金部的复
文(摘录) [65]中劳护字第9号 (34)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同意武钢冶金炉热修瓦工享受提前退
休待遇的复文 [78]劳护字2号 (35)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冶金工业提前退休工种问题给冶金工
业部的复函 [81]劳总护字74号 (35)

六、石 油

- 劳动人事部关于石油工业提前退休工种的复函 劳人
护〔1984〕26号 (81)
石油工业部关于四川石油管理局提前退休工种的批复
〔86〕油劳字第714号 (91)

七、化 工

-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化学工业有毒有害作业提前退休工种
的复函 〔78〕劳护字第36号 (100)
化学工业部关于印发“化工严重有毒有害作业工种范围
表”的通知 〔81〕化劳字第644号 (143)
化学工业部关于颁发“化学工业有毒有害作业工种范
围补充表”的通知 〔86〕化劳字第923号 (153)

八、机 械

-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机械工业有毒有害作业等提前退休工
种的复函 〔81〕劳总护字64号 (190)
机械工业部关于下达机械工业从事高温、高空、有害、
特别繁重劳动提前退休工种范围的通知 〔86〕
机人字81号 (196)

九、造 船

-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造船工业从事有毒有害和特别繁重体

力劳动作业工种范围的复函 [81] 劳总护字 3 号	(214)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关于下达船舶工业从事有毒有害及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职工提前退休范围的通知 船总人字〔1987〕1433 号	(218)

十、水利、电力

劳动部复水电系统从事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工人、职员退休的意见 [62] 中劳薪字第 157 号	(226)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水利系统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种的复函 [80] 劳总护字 55 号	(227)
水利电力部关于水利电力系统 36 个提前退休工种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87] 水电劳字第 114 号	(229)

十一、纺织、轻工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纺织工业化纤（粘胶）有毒有害作业提前退休工种范围的复函 [81] 劳总护字 36 号	(235)
纺织工业部关于试行“纺织工业化学纤维有毒有害作业提前退休工种范围”的通知 [88] 纺化字第 19 号	(241)
劳动部关于制盐工人退休问题的复函 [62] 中劳护字第 160 号	(250)
劳动人事部关于轻工业提前退休工种的复函 劳人护〔1983〕3 号	(251)
轻工业部关于将轻工业搪瓷、钟表、玻璃等 8 个工种列为提前退休工种的通知 [87] 轻劳字第 28 号	(268)

- 轻工业部关于将五金、皮革、家具、文教等行业的部分工种列为轻工业提前退休工种的通知 [88] 轻生字第 9 号 (271)
- 关于将轻工业印刷行业的 8 个工种列为提前退休工种的通知 [89] 轻生字第 55 号 (279)
- 轻工业部关于将轻工机械行业的部分工种列为轻工业提前退休工种的通知 [90] 轻生字第 124 号 (283)
- 劳动部关于将济南市蓄电池厂有毒有害作业工种列为轻工业提前退休工种的复函 劳部发〔1994〕51 号 ... (286)

十二、电 子

- 劳动人事部关于电子工业有毒有害作业提前退休工种的复函 劳人护〔1985〕7 号 (289)
- 电子工业部关于炉前热成型工等 5 个特殊工种试行提前退休的通知 [86] 电生字 0332 号 (294)
- 电子工业部关于印发《电子工业提前退休的工种》的通知 [86] 电生字 0791 号 (296)

十三、兵器、核工业

-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常规兵器工业有毒有害作业提前退休工种的复函 [79] 劳总护字 11 号 (299)
- 山东省劳动局、山东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关于兵器工业提前退休工种的通知 [86] 鲁科工劳人字 137 号 (303)
- 兵器工业部关于印发《兵器工业提前退休工种》的通知 [86] 兵工安字第 864 号 (303)

劳动部关于同意将铸造工等 13 个工种列为兵器工业提前 退休工种的批复 劳部发〔1997〕143 号	(317)
劳动人事部、卫生部关于核工业提前退休工种的复函 劳人护〔1983〕27 号	(320)
核工业部转发地质矿产部《关于将地质、测量工等列为 提前退休工种的通知》的通知 [86] 核劳字 74 号	(341)

十四、医药、卫生

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试行《医药行业有毒有害作业 提前退休工种范围》的通知 国药人字〔86〕 第 271 号	(342)
内务部、卫生部关于卫生系统 X 光医师、放射性人员 应按有害身体健康工种退休问题（摘录） [66] 内人工字第 10 号 [66] 卫干字第 21 号	(371)

十五、建筑、建材

劳动部关于建筑工程系统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和有 损健康工种退休问题的复函 [63] 中劳护字 第 125 号	(372)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颁发试行建筑业提前退休工种 的通知 [86] 城劳字第 611 号	(373)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关于颁发试行建材工业提前退休工 种范围的通知 [86] 建材人劳字 414 号	(376)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关于同意将“人力火车装卸工”列 为提前退休工种的批复 [86] 建材人劳便字 29 号	

8 特殊工种实用名录

.....	(393)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关于建材机械 3 个通用工种实行提 前退休的复函 [86] 建材人劳字 704 号	(393)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关于同意将“地质钻探工、地质工” 等 9 个工种列为提前退休工种的批复 [86] 建材 人劳字 803 号	(394)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关于试行建材工业提前退休工种范 围的补充通知 [86] 建材人劳字 841 号	(395)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关于建材非烧结砖（砌块）5 个 工种实行提前退休的复函 [87] 建材人劳字 518 号	(413)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关于下料工等 17 个工种参照水泥 专业实行提前退休的批复 建材经财发〔1991〕 432 号	(414)

十六、民航、铁路、航运、交通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确定民航提前退休工种范围 的通知 [86] 民航局字第 400 号	(415)
劳动部关于铁路系统的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 及有害健康作业工种退休问题的复函 [63] 中劳护 字第 82 号	(418)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铁路系统从事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 动作业工种提前退休的复函 [79] 劳总护字 38 号	(419)
铁道部关于铁路施工、设计单位 5 个有毒有害等作业工 种提前退休的通知 铁劳〔1988〕55 号	(421)
劳动部关于交通航运部门中列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	

- 动工种的通知 [62] 劳薪字第 309 号 (422)
劳动部关于装卸搬运工人是否应按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
种退休处理的复函 [63] 中劳护字第 85 号 (423)
劳动人事部关于交通部门提前退休的特别繁重体力劳动
工种的复函 劳人护〔1982〕14 号 (423)
交通部关于同意将船舶电焊工等 29 个工种列为提前
退休工种的批复 [86] 交劳字 958 号 (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关于同意你总公司所属中国船舶
燃料供应总公司普通船员提前退休的批复 [89] 交
函人劳字 252 号 (426)
交通部关于印发《交通行业提前退休工种范围表》
的通知 交人劳发〔1992〕663 号 (427)

十七、地质、地震、测绘

- 劳动部复地质部关于报请审批地质勘探工作有害健康工
种名称的函 [62] 中劳护字第 134 号 (442)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同意将地质钻探工、钻探设备安装工
列为提前退休工种的复函 [80] 劳总护字 50 号 (443)
地质矿产部关于将地质、测量工等列为提前退休工种的
通知 地发〔1986〕214 号 (445)
地质矿产部关于将野外队汽车司机等列为提前退休工种
的通知 地发〔1987〕401 号 (447)
地质矿产部关于颁发《地质机械、仪器、印刷工业企业
提前退休工种表》的通知 地发〔1988〕276 号 (452)
国家地震局关于野外钻探工人测量工人列为提前退休工
种的通知 [86] 震发人字第 380 号 (457)
国家测绘局关于将野外测绘工人列为提前退休工种

的通知 国测发〔1986〕251号 (458)

十八、邮电、广播电视

劳动部复架空线务人员是否高空作业的问题 [58] 中

劳办字 64 号 (459)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乡邮递员实行提前退休的复函 [81]

劳总护字 68 号 (460)

邮电部关于邮件搬运员、火车押运员提前退休的
通知 [1987] 邮部字 374 号 (460)

劳动人事部关于广播电视天线工列为提前退休工种
的复函 劳人护〔1984〕38 号 (463)

广播电视台关于县级及乡、镇广播电视台外线工列为提前
退休工种的通知 广发干字〔1985〕298 号 (467)

十九、粮食、商业、物资

劳动部关于粮食系统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种的复函

[65] 中劳护字第 55 号 (469)

商业部关于人力装卸搬运工、冷库工退休问题的通知

[78] 商计字第 115 号 (470)

国家物资总局关于物资部门列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有
害健康工种及退休问题的意见 [81] 物人字 360 号

..... (471)

山东省劳动局、山东省物资局关于物资部门提前退休工
种的批复 [86] 鲁劳安字第 377 号 (472)

二十、新闻出版

- 新闻出版署关于在新闻出版企业 17 个工种中试行提前
退休的通知 [88] 新出入字第 1250 号 (474)

二十一、城市建设

- 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建设各行业第一批提前退休工种表
的通知 建人〔1992〕61 号 (479)

二十二、民政福利

- 民政部关于民政福利企业提前退休工种有关问题
的通知 民人函〔1992〕175 号 (482)
后 记 (483)

一、综合

全国总工会生活办公室 关于从事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 工种范围问题的复函

[62] 生活字第 222 号

辽宁省工会生活部：

6月14日函悉，所问几个问题经与劳动部研究后答复如下：

.....

关于退休细则第六条规定的：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工作累计满15年；井下、高温工作累计满10年；从事其他有损身体健康工作累计满8年的年限。系指的实际工作年限，不是折算的工龄年限。也就是说从事上述工作的工人必须实际做够上述规定的年限后，才能按照退休规定第二条（二）项处理。

关于从事上述工种的工龄是否仍按劳动保险条例第十五条丙、丁项进行折算的问题，我们认为：从事井下、高温和其他有损身体健康工作的职工，已符合退休条件退休时，他们的工龄可按照劳动保险条例第十五条丙、丁项的规定进行折算。即